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票據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票據法

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 第 一 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 二 條 稱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第 三 條 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第 四 條 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銀錢業者或信用合作社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第 五 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 第 六 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或畫押代之
- 第 七 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第 八 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與義務
- 第 九 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 十 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 十 一 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

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 第十三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 第十五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 第十六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 第十七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 第十八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 第十九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其經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尚未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 第二十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法院公證處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法院公證處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 第二十一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為之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為之
- 第二十二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

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三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書於騎縫上並加蓋印章

第二章 匯 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四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
- 七 發票年月日
- 八 付款地
- 九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

付款地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七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八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 書

第三十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三十一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及年月日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三十二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三條 空白背書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十四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 第三十五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 第三十六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 第三十八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 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 第四十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權利並得以同一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 第四十一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目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 兌

- 第四十二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 第四十三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
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 第四十四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 第四十五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

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四十六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第四十九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五十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五十一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四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

名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被參加人姓名

三、年 月 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

參加人

第五十五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四日內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六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

九十七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七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七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 證

第五十八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第五十九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人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 月 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第六十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

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三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第六十四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 一 定日付款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 三 見票即付
 -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六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明者依第四十五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八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僅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 款

第六十九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七十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三條 一部付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份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份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四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為一部份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五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以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六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九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七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明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九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為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為清償者執

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八十條 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為之

第八十二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為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四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五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

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六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七條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拒絕承兌證書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五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八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九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四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為之

第九十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九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九十一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內曾為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經通知

第九十二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四日內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三條 不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

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四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五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成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為清債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七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八條 為第九十七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發票人為第九十七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 第九十九條 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 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 第一百條 匯票上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 背書人為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 第一百零一條 匯票金額一部份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 第一百零二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為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 第一百零三條 執票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 背書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 第一百零四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 第一百零五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 不可抗力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即對付款人提示
-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 匯票為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

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六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公證處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 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八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份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九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十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十一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十二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祇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三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 本

第一百四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五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六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份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份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騰 本

第一百十八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騰本之權利

騰本應標明騰本字樣騰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騰寫部分

執票人就匯票作成騰本時應將已作成騰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騰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十九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騰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
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 票

- 第一百二十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發票地
 - 六、發票年月日
 - 七、付款地
 - 八、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
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
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
十五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
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
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依前項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
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五條所定期限內為見票之提示或作
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五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九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 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
- 七 發票年月日
- 八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

人

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提示付款者其提示日視為發票日

第一百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七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及信用合作社為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執票人於票載日期前提示付款時應即付款

- 第一百二十九條 以支票轉帳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 第一百三十條 支票之執票人除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示外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 二 發行滿一年時
-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 第一百三十八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 第一百三十九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但該特定銀錢業者得以其他銀錢業者為被背書人背書後委託其取款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
- 第一百四十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 第一百四十一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該支票面額以下之罰金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該超過金額以下之罰金
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處罰之案件不適用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五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

定除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一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